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堉誠

相　對　人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聲明第一項與第二、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聲請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相對人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退休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、三、四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聲明第二項為自106年2月20日起每月給付聲請人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94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,825,640元（計算式：47,094元×12個月×5年＝2,825,640元）；聲明第三項為自106年2月20日起每月提撥勞工退休金2,748元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64,880元（計算式：2,748元×12個月×5年＝164,880元）；聲明第四

項為返還110年度司執字第106854號強制執行案件所扣得之聲請人存款669,184元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659,70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另請相對人以電話聯繫承辦書記官或以書狀呈報以下問題：是否要指定調解委員或由法院指定？如由法院指定，是否須調解委員具備何專業領域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